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代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耀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